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新簡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茅林阿平
訴訟代理人　茅新吉
　　鄭鎰鍾
被　　告　劉麗珠
　　方家文
　　泓均企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文明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2
　　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被　　告　蔡宗學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○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泓均企業有限公司、蔡宗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執有被告泓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泓均公司）簽發、被告劉麗珠、方家文、蔡宗學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3,500元，詎原告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之理由遭退票，經向背書人即被告劉麗珠、方家文、蔡宗學追索，亦均拒不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㈠被告劉麗珠則以：系爭支票上背書簽名是伊的筆跡沒錯，但伊印象中沒有簽名，當天伊真的沒簽名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方家文則以：系爭支票背書是伊的簽名，是伊當天在店裡背書簽名的沒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法均公司、蔡宗學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資料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43-45頁），核與所述大致相符，且被告劉麗珠、方家文就系爭支票上背書之真正不爭執，而被告法均公司、蔡宗學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劉麗珠雖辯稱其印象中並未在系爭支票上簽名云云，惟其並不否認系爭支票上「劉麗珠」背書簽名之真正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劉麗珠自應依系爭支票上所載文義負背書人責任。是被告劉麗珠上開所辯，不足採憑。本件被告等既為系爭支

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自應對於執票人即原告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票款1,283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為13,77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等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提 示 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01	法均企業有限公司	陽信銀行永康分行	109年2月19日	1,283,500元	AG0000000	109年2月19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